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遴聘報名暨分發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二、目的

- (一)試辦族語老師聯合遴聘作業，提供各校多元聘用機制。
- (二)提供族語老師聯合遴聘平台，避免族語老師舟車勞苦。
- (三)建立聯合遴聘積分審查機制，提升族語老師專業知能。

三、計畫目標

- (一)專職人員為學生授課總節數之30%，約12~15位。
- (二)教學支援人員為學生授課總節數之70%，約800節課。

四、計畫執行期程規劃：112、113學年度試行，114學年度正式實施。

- (一)試行階段：112-113學年度，各校可自由選擇是否參與聯合遴聘方案。
- (二)正式實施階段：114學年度起，臺北市國小、國中各校均須參與該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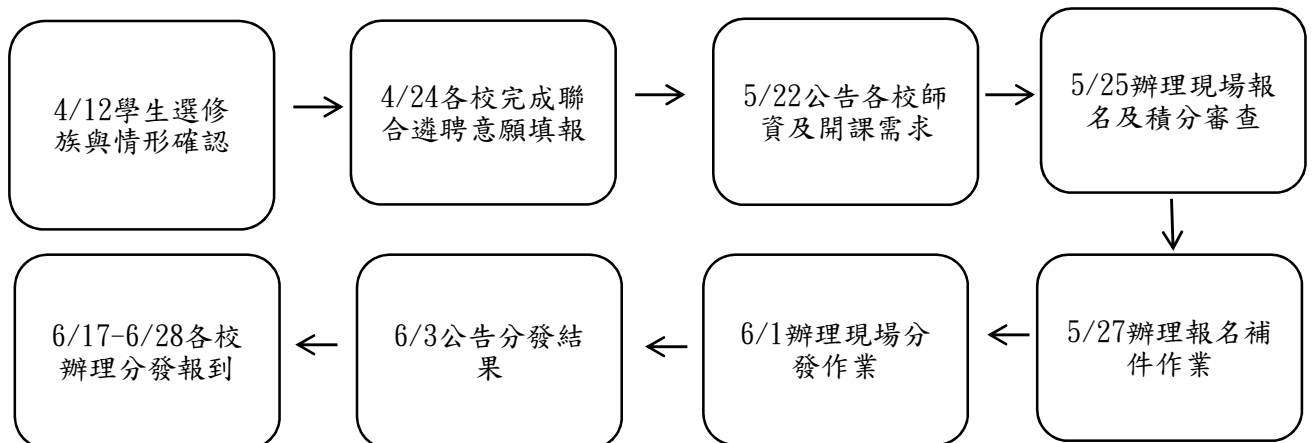
五、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六、承辦單位：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及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五、承辦學校聯絡資訊

項次	承辦項目	承辦單位	聯絡人	電話
1	意願調查及填報作業	誠正國中	鐵龍·薩部魯老師	27828094轉1222
2	報名及積分審查作業	蓬萊國小	張沛森主任	25569835轉500
3	分發作業	大安國小	楊金龍主任	27322332轉811
4	媒合作業	國小/原教中心 國中/誠正國中	陳建榮組長 鐵龍·薩部魯老師	27837577轉1600 27828094轉1222

六、甄選作業流程



七、甄選工作時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113年4月12日(五)前	各校完成在校學生選修族語情形確認
113年4月13日(六)至 23日(二)	各校進行族語師資盤點作業(含師資盤點、續聘會議、確認新增需求、預計排課規劃)
113年4月24日(三)前	各校完成聯合遴聘意願調查表，並上網填報表單(無論是否參加均須繳回)
113年5月22日(三)	公告各校師資及開課需求統計表 (下午4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原教中心網站)。
113年5月25日(六)	辦理現場報名及積分審查作業 (地點：蓬萊國小崇信樓2樓多功能教室；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
113年5月27日(一)	辦理報名補件作業 (地點：蓬萊國小崇信樓2樓多功能教室；時間：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113年5月29日(三)	公告參與教師分發順序表 (下午4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原教中心網站)。
113年6月1日(六)	辦理現場分發作業 (地點：大安國小忠孝樓1樓會議室；時間：上午9時起)
113年6月3日(一)	公告分發結果 (下午4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原教中心網站)。
113年6月4日(二) 至113年6月14日(五)	各校辦理分發報到作業(依各校時間辦理)
113年6月17日(一) 至113年6月28日(五)	媒合聯合遴聘未果之學校 (國小由原教中心協助；國中由誠正國中協助)
113年7月1日(一)起	經原教中心及誠正國中媒合仍未果者，自7月1日起由各校自行遴聘或依規定申請本市遠距教學及教育部本土語文直播共學。

八、各校師資盤點：各校須完成在校學生選修族語統計，盤點各校現任原住民族語老師尚可教授節數，以原聘學校續聘為優先，請各校於**113年4月24日(星期三)**前填報附件1「臺北市113學年度國中小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遴聘意願調查表」，將核章掃描檔及word檔上傳表單<https://reurl.cc/G4Yv1v>，以利本局瞭解本市再聘情形，各校師資及開課需求統計表將於**113年5月22日(星期三)**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原教中心網站。

九、族語教師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凡中華民國國民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規定者。

(三)符合上開條件者，皆可免費報名。

十、遴聘類別與名額

(一)依113學年度各校師資及開課需求辦理。

(二)前項師資及開課需求統計表，將於**1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原教中心網站。

十一、報名及積分審查

(一)報名及積分審查作業，皆於同一天採現場方式辦理，並由本人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他人。

(二)辦理時間及地點：**113年5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於蓬萊國小(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35號，請由太原路校門進入)崇信樓2樓多功能教室辦理，逾時概不受理。

(三)辦理方式：

1. 請事先填寫報名表(附件2)、積分審查表(附件3)及切結書(附件4)，連同所任教學校之再聘證明(附件5)及相關佐證資料(請按積分審查順序編排)，於**113年5月25日(星期六)**報名時間內帶至現場，進行報名及積分審查作業。
2. 前開佐證資料，請攜帶正本至現場，另於審查前自行印製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由承辦學校留存備查。相關積分審查表及佐證資料請確實填報，若發現造假事件將取消應聘資格。
3. 當日已到場報名並進行積分審查，倘有資料缺漏須補繳或驗證者，得於**113年5月**

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至蓬萊國小崇信樓2樓多功能教室完成補繳或驗證，逾期未完成者，該積分項目成績不予採計。

(四)積分計算：

1. 積分審查表中「教學經歷或服務證明」項目，係採計最近3學年度，亦即110至112學年度；另「研習進修」、「協助本市競賽活動」及「專業表現」等項目，係採計110年5月25日至113年5月24日之三年內積分，詳附件積分表。
2. 本次成績計算僅採計積分審查結果，積分審查分數佔100%。
3. 各族教師分發排序，將於1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原教中心網站，以為後續分發作業順序。

十二、分發作業

- (一)以現場實體選填方式辦理，採二階段選填分發；皆須由本人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他人。
- (二)辦理時間及地點：113年6月1日(星期六)上午9時於大安國小(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29號)忠孝樓1樓會議室辦理(按族別分場地進行)辦理。欲參加選填分發者，當日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完成報到，逾時概不受理。
- (三)作業方式：

1. 第1階段

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各族語教師此階段最多僅能選填全市總計每週20節課(含各校已再聘節數)，將依各族群積分高低依序填寫分發志願，如有同分者以年齡長者優先。

2. 第2階段

於第1階段分發作業完成後，即進行第2階段分發作業。本階段分發作業係依第1階段之剩餘節數課表廣續選填，應聘人可再次依分發序進行第2階段選填。

3. 若總積分相同時，則依序依積分表中「族語能力認證等級」、「教學經歷或服務證明」、「特殊加分」、「研習進修」、「協助本市競賽活動」及「專業表現」等排序選填志願；若依然得分相同時，由工作人員代為抽籤決定順位。
4. 分發結果將於113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原教中心網站。

十三、應聘人員報到作業

- (一)經聯合遴聘分發者，應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前，依各校指定時間辦理報到。

(二)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列入下學年度遴聘參考紀錄（如有未報到者請各校務必逕與原教中心電話聯繫並紀錄，聯絡方式：02-27837577轉1600、1601）。

十四、媒合作業

- (一)若因報名人數不足或其他原因，致學校無法完成相關人員聘任時，國小將由原教中心，國中由誠正國中進行媒合。
- (二)經原教中心及誠正國中媒合仍未果者，自7月1日起由各校自行遴聘，或依規定申請本市遠距教學及教育部本土語文直播共學。

十五、若遇天然災害（發布本市颱風警報）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相關消息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原教中心網站。

十六、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款支應。

十七、獎勵：執行本計畫之相關人員，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另案辦理敘獎事宜。

十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聘任要點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上網公布。

十九、本簡章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附件1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中小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遴聘意願調查表

行政區		校名	國小/國中		
填表人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辦公室		分機		
113學年度參與聯合遴聘意願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不參與 (僅填表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參與 (請填表1~3) *均須核章繳回調查表				

表1 校內現有族語老師113學年度再聘調查表

序號	行政區	學校	族語別	教師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每週總節數	該校再聘總年資	初聘時間	已完成教評會
例	大安	陽光	海岸阿美語	巴奈	女	09**-*****	6	2	111學年度	已完成
1										
2										
3										
4										
5										

說明：

1. 本表係112學年度現有族語老師符合再聘條件且113學年度學校將再聘者，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
2. 本表格之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絡方式，本局將作為後端訊息聯絡方式。

表2 113學年參與聯合遴聘需求表

序號	行政區	學校	族語別	113學年度本校該語別每週總節數需求	需求原因(請勾選)	
					新增學生上課需求	原授課教師不再聘
例	○○	陽光	郡群布農語	3	√	
1						
2						
3						
4						
5						
6						

說明：本表係113學年度各校欲參與本次聯合遴聘之需求(包含新增學生上課需求或原授課教師未再聘)，請依族語別逐項填列，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

【下頁還有表3及備註說明】

表3 113學年度參加聯合遴聘課程節數安排調查表(族語課程分布)

**請填寫各節時間、開課年級、學生人數、族語別(含方言別)。

		時間 (由學校填)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例	第1節	08:40-09:20	三年級2人 (郡群布農語)				
	第2節	09:30-10:10	四年級2人 (郡群布農語)				五年級1人 (郡群布農語)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說明：本表係113學年度各校依表2參與聯合遴聘需求之節數規劃，本表總節數應與表2總節數相符，另填表時請務必填入年級、人數和族語別。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備註：

- 請各校無論參加與否，務必於**113年4月24日（星期三）**前將核章掃描檔及 word 檔上傳表單 <https://reurl.cc/G4Yv1v>，以利本局瞭解本市再聘情形。
-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各校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因應各校課程節數時間規劃不同，有關教學時段及節數請依各校課程時間編排為準，如未安排於正式課程時間者(如早自習、午休或課後)，應函報本局核准，俟本局核准後方能執行。
- 國小各年級只要有1人選修，即應依其選擇族語別開班；不得混族合班上課，亦不得有不同年段合班上課情形。
- 族語教學以實體上課為主，未媒合成功之實體課改由線上教學，屆時請學校備妥上課用之資訊軟硬體及陪讀人員，並能積極維護教學及上課品質。



113學年意願調查



附件2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遴聘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編號：_____ (由承辦學校填寫，報名人員勿自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具報名資格，但非現職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H)：	行動：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02年以前取得族語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103年以後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授課語別							
			報考人簽章				

二、報名資料審查 (由學校填寫，請勿自填)

基本資料 審核	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1張	有() 無()	國民身分證	有() 無()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有() 無()	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或修畢學分證明	有() 無()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有() 無()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無者免)	有() 無()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但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核未符合	審核人員簽章		

附件3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遴聘積分審查表

編號：_____ (由承辦學校填寫，報名人員勿自填)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分數		審查人員核定分數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 (最高14分)	最高語言能力	1. 102年12月31日前取得族語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	3分					
		2. 103年1月1日以後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高級。						
		103年1月1日以後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優級。	6分					
		取得其他族語或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每增加一族語或語言別加2分，最高以8分為限。	8分					
學歷 (最高12分)	最高學歷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	3分					
		專科(副學士)畢業	4分					
		大學(學士)畢業	6分					
		碩士以上畢業	8分					
	教育學程	修畢教育學程	4分					
教學經歷或服務證明 (採計110-112學年度，跨縣市及跨校不得重複計算) (最高26分)		擔任本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每一學期加2分，最高以12分為限。	12分					
		擔任本市各學層原住民教學支援教師，每一學期加1分，最高以6分為限。	6分					
		擔任他縣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或教學支援教師，每一學期加0.5分，最高以3分為限。	3分					
		擔任本市郊區小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或教學支援教師，每一學期加1分，最高以6分為限。 (備註：本市郊區小校名單詳附表)	6分					
	特殊加分	擔任本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或教學支援教師，累計年資達10年(含)以上，加4分。	4分					
	檢附獎勵證	擔任本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或教學支援教師，累計年資達15年(含)以上，加6分。	6分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分數	審查人員核定分數	
	書)	擔任本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或教學支援教師，累計年資達20年(含)以上，加8分。	8分			
研習進修 (採計 110.5.25至 113.5.24) (最高18分)	最近3年，參與有關族語教學相關增能研習進修，每9小時得1分。 *研習縣各縣市各局處相關單位、教育部、原民會或大專院校研習(含部落大學)。 *倘為學分制，擇一學分可換算18小時。		18分			
協助及參與本市競賽活動及計畫 (採計 110.5.25至 113.5.24) (最高10分)	擔任教育局(含原教中心)及市府原民會主辦之競賽評審、指導老師、教學助理指導老師等計畫，並領有聘書或證書者，一項1分，最多10分。		10分			
	參與並通過本市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計畫，且考評成績達90分，1學年度加2分。		2分			
專業表現 (採計 110.5.25至 113.5.24) (最高20分)	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全國賽第1至3名(含特優)	一張 6分			
		全國賽第4至6名(含優等)	一張 4分			
		縣市級競賽第1至3名(含優等以上)	一張 2分			
	個人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例如語文競賽、教案徵選等)	全國賽第1至3名(含特優)	一張 6分			
		全國賽第4至6名(含優等)	一張 4分			
		縣市級競賽第1至3名(含優等以上)	一張 2分			
	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	委員證明書	一張 3分			
	族語及文化相關研究及著作(含碩博士論文) 1. 各大學、研討會原住民族語相關學術論文	學術論文出版(第一作者)	一份 6分			
		專書單獨出版	一份 6分			
		學術期刊研究發表	一份 2分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分數		審查人員核定分數	
2. 經出版在案的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	專書合輯出版		一份 2分				
	報章雜誌投稿(非採訪報導)		一份 1分				
合計總分							
報考人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附件5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再聘節數證明

校名	
族語老師姓名	
授課語別	
再聘節數	共 節
<p>1. 請學校協助主動提供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p> <p>2. 本案證明為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報名「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遴聘」時，提供之附件。</p>	

承辦人：

處室主任：

附件6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郊區小校名單

序號	學層	行政區	校名
1	國中	文山區	北政國中
2		士林區	至善國中
3		士林區	格致國中
4		士林區	福安國中
5		北投區	新民國中
6	國小	文山區	指南國小
7		士林區	陽明山國小
8		士林區	雨聲國小
9		士林區	富安國小
10		士林區	溪山實小
11		士林區	平等國小
12		士林區	雙溪國小
13		北投區	湖田實小
14		北投區	泉源實小
15		北投區	大屯國小
16		北投區	湖山國小